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16:3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远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

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魏长征因其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推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魏长征因其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

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所列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魏长征因其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